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M HOLDINGS LIMITED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8)

- (1) 委任執行董事；
 - (2) 董事調任；
 - (3) 委任董事會非執行主席；
 - (4) 署理行政總裁辭任；
 - (5) 委任行政總裁；
 - (6)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 及
- (7) 法定代表變動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議決以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全部即時生效：

董事會

- (i) David Charles PARKER 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梁煒才先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主席

- (iii) 梁煒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非執行主席。

行政總裁

(iv) 梁煒才先生欲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承諾，故已辭任本公司署理行政總裁職務。

(v) David Charles PARKER 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董事委員會

(vi) 梁煒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取代楊永東先生。

(vii) 梁煒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取代黃之強先生。

(viii) David Charles PARKER 先生獲委任為：(a) 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b) 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及(c)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ix) David Charles PARKER 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主席，以取代梁煒才先生。

(x) 陳正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法定代表

(xi) David Charles PARKER 先生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 3.05 條項下之本公司法定代表，以取代梁煒才先生。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議決以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全部即時生效：

董事會

- (i) David Charles PARKER 先生(「Parker 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梁煒才先生(「梁先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主席

- (iii) 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非執行主席。

行政總裁

- (iv) 梁先生欲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承諾，故已辭任本公司署理行政總裁職務。
- (v) Parker 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董事委員會

- (vi) 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取代楊永東先生。楊永東先生留任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vii) 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取代黃之強先生。黃之強先生留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 (viii) Parker 先生獲委任為：(a)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b)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及(c)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ix) Parker 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主席，以取代梁先生。梁先生留任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

(x) 陳正博士(「陳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法定代表

(xi) Parker 先生獲委任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05 條項下之本公司法定代表(「法定代表」)，以取代梁先生。

董事會與梁先生已確認，彼等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梁先生辭任本公司署理行政總裁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梁先生過去擔任有關職務期間所作貢獻由衷致謝，並熱烈歡迎梁先生新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非執行主席。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 Parker 先生加盟本公司。

董事會亦歡迎陳博士於薪酬委員會出任新職位。

梁煒才先生及 David Charles PARKER 先生之個人資料

梁煒才先生，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65 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梁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非執行主席、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辭任本公司署理行政總裁前，他曾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署理行政總裁。梁先生現擔任華懋集團之執行董事、集團庫務總監

兼土地／估值部主管。梁先生擁有16年銀行業經驗，曾掌管全球其一大銀行之全資附屬銀行的財務及資本市場部約十年。梁先生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梁先生持有理學士(工程系)學位。

於本公佈日期，梁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概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梁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梁先生與本公司將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訂立為期兩年之新委任函，且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根據新委任函，梁先生有權獲發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就出任本公司董事會非執行主席獲發酬金每年150,000港元、就出任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獲發酬金每年50,000港元、就出任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獲發酬金每年25,000港元、就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獲發酬金每年50,000港元，以及就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獲發酬金每年25,000港元。梁先生亦就每次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獲發出席酬金8,000港元及就每次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委員會會議獲發出席酬金5,000港元。梁先生之酬金是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所作出推薦建議並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與梁先生有關之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與梁先生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David Charles PARKER 先生，執行董事

Parker先生，63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投資委員會主席、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Parker先生就讀於西澳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Australia)，並於香港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的高級管理層經驗，涉足包括財經服務、物業發展、酒店業權及

營運，以及燃油之運輸、物流及儲存等行業。加入本公司前，Parker先生曾出任多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行政總裁或營運總裁，亦於過去約八年間於華懋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營運總裁、企業管治總監及執行董事，其不時之職責包括投資、法律、公司秘書、保險、內部監控、資訊科技、酒店營運、影院營運及企業社會責任活動等範疇，並於多個外部投資項目及機構中出任華懋集團之代表。Parker先生亦曾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委任加入其財經服務業重組之工作小組，並促成香港經紀業之相關保證金融資及資本充足法例改革。

於本公佈日期，Parker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概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Parker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Parker先生與本公司將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Parker先生並無固定任期，並有權獲發基本月薪209,000港元，另加每月房屋津貼60,000港元及每月本地交通津貼5,000港元，以及相當於一個月基本薪金之年終雙糧(就少於一年之任何期間按比例調整)及酌情花紅。Parker先生之薪酬是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

Parker先生與本公司亦將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根據委任函，Parker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其後，Parker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Parker先生可獲發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有關袍金是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與Parker先生有關之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與Parker先生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
梁煒才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結束後，執行董事為David Charles PARKER先生(行政總裁)及楊永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煒才先生(非執行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正博士、張建榮先生、李僑生先生及黃之強先生。